



美尚生态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大学科技园清源路兴业楼A栋518号)

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二〇二二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平安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平安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重要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5
第三节 发行人2021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6
第四节 担保人2021年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10
第五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
第六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13
第七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4
第八节 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变动情况.....	15
第九节 本期公司债券付息情况.....	16
第十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7
第十一节 其他情况.....	18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714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首期基础发行额度为1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4亿元（含4亿元）。

二、债券名称：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本期公司债券”或“本期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17美尚01，112604.SZ。

四、发行规模：人民币5亿元。

五、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

六、债券期限：5年期，在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七、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八、债券利率：2017年10月24日-2020年10月23日票面利率：5.8%；2020年10月24日-2022年10月23日，票面利率：5.8%。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九、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起息日：2017年10月24日。

十一、付息日：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10月24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10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二、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十三、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十四、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十五、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评级机构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2022年1月11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关于下调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2]33号），联合资信决定将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下调至BB+，评级展望为负面。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

十六、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021年度内，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正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未发生受托管理人变动情况。

第三节 发行人2021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ST美尚

股票代码：300495.SZ

公司的中文名称：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美尚生态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王迎燕

注册地址：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大学科技园清源路兴业楼 A 栋 518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214081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山水城科教软件园 B 区 3 号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214125

行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

经营范围：生态湿地开发修复与保护；水环境生态治理；水土保持及保护；生态环境改善的技术与开发；绿化养护；园艺植物培植及销售（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城市园林绿化和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工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公路、桥梁工程；环保工程；工矿工程的建筑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准备；造林工程设计及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水电安装工程施工；城市园林景观工程设计（以上经营范围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2021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涵盖生态修复、生态文旅、生态产品三大领域，形成了集策划、规划、设计、研发、融资、建设、生产、招商以及旅游运营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

生态修复业务：公司生态修复业务涵盖矿山修复、边坡治理、土壤修复、湿地生态修复与保护、农业面源污染生态拦截与治理、河道综合治理等多种项目类型。

生态文旅业务：公司生态文旅业务为客户提供专业咨询及策划、设计施工、招商引资、生态资源整合及综合运营为一体的服务。

生态产品业务：公司为木趣有机覆盖物与新优生态植物国内领先集成生产商，公司推出木趣有机覆盖物产品和新优生态植物产品。

发行人2021年度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态修复	19,661.63	91.97%	108,320.69	82.29%	-81.85%
生态文旅	316.82	1.48%	18,641.65	14.16%	-98.30%
生态产品	852.19	3.99%	1,342.63	1.02%	-36.53%
设计	316.49	1.48%	2,997.53	2.28%	-89.44%
苗木销售	150.67	0.70%	135.13	0.10%	11.51%
其他	79.53	0.37%	194.13	0.15%	-59.03%
营业收入合计	21,377.33	100%	131,631.74	100%	-83.76%

2021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21,377.3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3.76%，主要系受公司流动性危机等负面舆情影响，发行人业务开展受阻，以及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反复影响，公司多地项目执行进度放缓，导致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大幅下降。

三、发行人2021年度财务状况

发行人2021年的财务报表经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中天华茂审字[2022]035号”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如下：

1、实控人王迎燕及其关联方占用美尚生态资金

截止2021年12月31日，美尚生态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40,094.10万元，其中实际控制人王迎燕女士及其关联方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占用美尚生态资金30,619.83万元，公司对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

美尚生态于2021年12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82021054号）、（编号：证监立案字0382021055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2021年12月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美尚生态、王迎燕女士立案。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增减率
资产合计	593,840.25	733,115.03	-19.00%
负债合计	449,950.83	484,837.43	-7.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919.46	242,970.81	-42.82%
少数股东权益	4,969.96	5,306.78	-6.35%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21年度	2020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21,377.33	131,631.74	-83.76%
营业利润	-117,999.84	-5,968.04	1877.20%
利润总额	-123,044.75	-5,917.16	1979.46%
净利润	-104,904.88	-9,687.22	982.92%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04,568.06	-9,456.27	1005.81%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21年度	2020年度	增减率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804.11	-2,036.20	3868.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04	-5,903.70	-90.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44.80	-28,122.00	-465.71%

第四节 担保人2021年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012884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5016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A座6801-01

法定代表人：刘苏华

公司成立日期：1994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1,385,210.50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担保业务；投资开发，信息咨询；贷款担保；自有物业租赁。

高新投是国内最早成立的专业担保机构之一，其核心业务包括融资与金融产品担保、保证担保、资产管理。融资与金融产品担保方面，主要业务品种有：银行贷款担保、债券担保、政府资金担保、基金产品担保等金融产品担保业务。高新投成立二十多年来，始终坚持为中小科技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的宗旨，通过管理文化创新、经营模式和业务手段，在培育扶持小微型科技企业成长的同时，与被服务企业共发展；保证担保方面，高新投是国内率先开展工程担保业务的担保机构。自国家推行工程担保制度以来，高新投全面推进工程领域的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以及诉讼保全担保等保证担保业务品种；资产管理方面，主要业务品种有：结合担保的股权及期权投资、直接投资（含VC、PE、定向增发）、创投基金管理、小额贷款、典当借款。

二、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年末/ 2021年度	2020年末/ 2020年度
总资产	3,884,815.08	3,360,721.53
总负债	1,579,219.13	1,150,117.71
净资产	2,305,595.95	2,210,603.82
资产负债率	40.65%	34.22%
流动比率	3.89	5.86
速动比率	3.89	5.86
营业收入	281,446.75	278,186.05
营业利润	172,252.00	160,858.15
净利润	118,241.95	120,087.39
净资产收益率	5.24%	5.50%

三、担保人资信情况

担保人资信状况优良，保持着良好的信用等级。根据联合资信于2022年6月24日公告的信用评级报告，联合资信确定高新投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四、担保人累计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担保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期末担保责任余额1,162.92亿元，同比下降15.98%。其中，保函保证类担保业务规模最大，期末担保责任余额597.45亿元，占比51.37%；金融产品担保业务期末担保责任余额499.14亿元，占比42.92%；借款类融资担保业务期末担保责任余额66.33亿元，占比5.70%。

第五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416号”文批准，于2017年10月24日公开发行了人民币5亿元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0月25日足额到位，扣除承销费用300万元，实际到账资金49,700万元。债券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7年10月26日汇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实行专户存储，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对上述到账款项进行了验证，出具中天运[2017]验字第90095号的验资报告。

根据发行人2017年10月20日公告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对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为4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1亿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调整债务结构。

平安证券已在受托管理期间核查了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期债券募集资金1亿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平安证券已获取相关银行借款合同和归还借款的银行回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剩余3.97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平安证券已获取募集资金专户明细对账单，但存在部分补充运营资金的最终使用凭证和相关底稿尚待发行人补充提供。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第六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本期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1年度，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情形。

第七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度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召开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了议案一《关于宣布“17美尚01”加速到期的议案》、议案二《关于要求发行人出具书面承诺，对“17美尚01”不逃废债、制定合理偿债计划并严格落实的议案》和议案三《关于要求发行人会议决议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对“17美尚01”2022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议案进行答复并立即执行的议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二和议案三，议案一未获通过。

第八节 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变动情况

2021年5月6日，证券事务代表朱灵芝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证券代表职务，辞职生效后，其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暂未任命新的证券事务代表。

第九节 本期公司债券付息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于2017年10月24日正式起息。2021年10月25日已支付2020年10月24日至2021年10月23日期间的利息。

第十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2022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尚未披露。

2022年1月11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关于下调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2]33号），联合资信决定将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下调至BB+，评级展望为负面。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

2021年12月3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关于下调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1]10927号），联合资信决定将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下调至A-，评级展望为负面。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

第十一节 其他情况

一、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发行人于2021年7月21日公告了《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关注到上述事项后，出具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美尚01”2021年第五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二、发行人多次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关注函，深交所问询函、关注函、监管函和处分决定

发行人于2021年7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80号）。

2021年8月3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半年报问询函（2021）第9号）。

2021年10月2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436号）。

2021年11月1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468号）。

2021年11月2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

2021年12月2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向发行人发出《关于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1]第213号）。

2022年1月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551号）。

发行人于2022年2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

发行人于2022年4月1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监管关注函的公告》（苏证监函（2022）274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3月31日发布《关于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4月30日发布《关于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226号）。

发行人于2022年5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60号）。

2022年6月1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了《关于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22〕571号）。

具体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关注到上述事项后，均出具了相应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

2021年11月25日，发行人发布了《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会计差错更正后专项审计报告》（中天华茂审字【2021】125号），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发行人会计差错更正后的2020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关注到上述事项后，出具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美尚01”2021年第八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四、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通知书

发行人于2021年12月23日发布的《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通知书的公告》（2021-147），发行人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迎燕女士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82021054号）、（编号：证监立案字0382021055号）。因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1年12月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发行人、王迎燕女士立案。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关注到上述事项后，出具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美尚01”2021年第十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下调

2021年12月3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关于下调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

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1]10927号），联合资信决定将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下调至A-，评级展望为负面。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

2022年1月11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关于下调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2]33号），联合资信决定将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下调至BB+，评级展望为负面。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关注到上述事项后，分别出具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美尚01”2021年第九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美尚01”2022年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六、发行人部分债务逾期、累计诉讼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

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发布了《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累计诉讼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2021-151），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债务逾期本金合计约47,191.2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核净资产的21.14%；

2、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逾期涉及的诉讼金额合计约68,331.1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17%；

3、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累计被冻结账户余额为6,035.4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58%，占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23.67%。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关注到上述事项后，出具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美尚01”2022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七、关于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4月30日发布的《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100%股权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于2021年11月27日进入执行程序，执行标的为公司持有的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发行人通过网络自查发现，公司持有的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100%股权已通过网络竞价成交。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关注到上述事项后，出具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美尚01”2022年第七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八、签署《债权豁免协议》

根据发行人4月30日发布的《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债权豁免协议>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发行人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债权豁免协议>的议案》，具体债权豁免的内容详见《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债权豁免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关注到上述事项后，出具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美尚01”2022年第七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九、关于 2021 年度经营业绩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经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合并口径营业收入21,377.33万元，净利润-104,904.8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4,568.06万元。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关注到上述事项后，出具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美尚01”2022年第七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十、发行人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

发行人于2022年6月7日披露《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显示：截至2022年6月7日，公司作为被告的新增案件涉及金额为36,672,953.40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2.64%。主要系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和确认劳动关系纠纷等案件。截至2022年6月7日，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涉及金额累计516,850,385.59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37.21%；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涉及金额累计1,099,912,585.92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79.18%，公司及子公司诉讼涉及金额累计1,616,762,971.51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16.38%。具体诉讼事项内容详见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7日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关注到上述事项后，出具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美尚01”2022年第九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度）》之盖章页）

